

山东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尊严，倡导严谨踏实的学风，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大学的所有教师、科研人员、职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学生，以及以山东大学的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山东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山东大学教师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应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若涉及到这些成果，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二）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

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三）在科技探索中，必须一丝不苟地记录并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资料。

（四）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五）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六）教师和学生均应严格遵守山东大学考试纪律。

第四条 教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犯了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

（二）在与自己的劳动无关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法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包括学生）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三）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四）虚构篡改实验结果或统计资料。

（五）通过媒体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科学含量、经济价值

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

（六）参加项目评审、评奖、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收受参评人礼物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七）泄露试题或配合、纵容学生考试作弊，或为私利而抬高或压低学生考试卷面成绩。

（八）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一稿多投，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九）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学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犯了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老师）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现成文字。

（二）虚构、篡改实验数据或统计资料。

（三）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著或参加考试。

（四）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撰写学位论文。

（五）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教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六）违反山东大学考试纪律。

（七）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第三章 惩戒措施

第六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教师，学校将给予以下惩处：

（一）经确认，在第四条第（一）、（二）、（三）（四）款范围内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

（二）在第四条第（五）、（六）、（七）、（八）、（九）款范围内者，视后果大小，给予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或撤职处分。

（三）凡有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在人事任用和学术等级晋升中，实行一票否决；对采取第四条诸款行为之一而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第七条 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学校将分别施予以下惩处：

（一）经严格认定，属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情形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属第五条第（四）、（五）、（七）款情形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属第五条第（六）款情形者，按山东大学考试纪律处理；

（四）属第五条诸款之一的，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毕业离校后发现的，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直至撤销所获学位，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

（一）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人文社科、自然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医学三个分委员会，分别受理对有关学科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主持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专项调查与仲裁，并依调查仲裁结论向学校党政

联席会提出处理意见。

(二)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投诉。

第九条 学术道德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和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二) 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由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并责成相关单位学术委员会于 30 日内，在有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

(三) 各有关单位学术委员会必须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就举报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报告的结论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如果调查对象涉及二级单位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成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项进行认定。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有关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指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近亲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若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与调查，可以要求其回避，但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四) 校学术委员会有关分委员会对有关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审议，如果确认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应根据本规范第六、七条的

规定，作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应责成办公室公布仲裁确认的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而且举报系恶意诽谤，则应视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给予举报人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处分。

（五）办公室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六）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可要求校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重新审议。

（七）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十条 学校党政联席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在学校党政联席会作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以前，除公开听证外，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日常维护由研究生院负责，本科生及其他学生的学术道德规范日常维护由教务处负责。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